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67,483	402,86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00,371)	(306,852)
折舊及攤銷		(20,015)	(26,526)
維修及保養		(1,119)	(543)
人員成本		(10,082)	(10,216)
行政開支		(8,669)	(8,726)
銷售相關稅項		(2,080)	(3,034)
其他經營開支		(1,214)	(1,151)
經營溢利		23,933	45,815
財務收入		889	2,199
財務開支		(19,898)	(23,848)
財務成本淨額	5(i)	(19,009)	(21,649)
其他收入淨額		560	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484	24,693
所得稅	6	(1,200)	(1,312)
期內溢利		4,284	23,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370)	(1,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914	21,63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7(a)	0.01	0.0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b)	0.01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39,592	808,977
預付租金		27,262	27,670
遞延稅項資產		1,833	—
		<u>968,687</u>	<u>836,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867	7,8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21,399	84,650
可收回稅項		6,018	7,643
已抵押存款	10	38,941	47,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57	168,709
		<u>247,182</u>	<u>315,898</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86,200	244,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7,870	43,816
		<u>364,070</u>	<u>287,8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6,888)</u>	<u>28,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799</u>	<u>864,72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30,000	239,000
可轉換債券	13	74,773	71,818
長期應付款項		16,436	18,503
遞延稅項負債		3,694	4,023
		<u>324,903</u>	<u>333,344</u>
資產淨值		<u>526,896</u>	<u>531,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82	36,582
儲備		490,314	494,8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26,896</u>	<u>531,385</u>
總權益		<u>526,896</u>	<u>531,38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按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須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呈報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年度財務報表中須載有關於所有未終止確認之被轉讓金融資產及於報告日期存續於被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權的披露資料，無論有關轉讓交易發生的時間。然而，實體無須於首次採納年度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根據修訂在本會計期間須予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概無其他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而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以下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267,483	402,863
綜合營業額	<u>267,483</u>	<u>402,863</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8,369	27,5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5)	(2,83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5,484</u>	<u>24,693</u>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211,586
其他企業資產	4,283	76,169
綜合資產總值	<u>1,215,869</u>	<u>1,152,545</u>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674,354	536,371
應付企業開支	14,619	84,789
綜合負債總額	<u>688,973</u>	<u>621,16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9,847	23,591
外匯虧損	16	—
銀行費用	35	257
財務費用	<u>19,898</u>	<u>23,848</u>
外匯收益	—	(69)
利息收入	(889)	(2,130)
財務收入	<u>(889)</u>	<u>(2,199)</u>
財務成本淨額	<u>19,009</u>	<u>21,649</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9,607	26,119
攤銷	408	407
政府補貼	(560)	(527)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3,430	5,283
所得稅抵免	(751)	(5,28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1,479)	1,312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00</u>	<u>1,312</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10%預扣稅(對於註冊地在香港且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者則為5%)。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該等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為限。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該期間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83,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8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81,000元)及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150,246,000元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人民幣24,000元的汽車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0,414	27,986
預付款項	41,213	47,073
應收非貿易款項	19,772	9,591
	<u>121,399</u>	<u>84,650</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過期	<u>60,414</u>	<u>27,986</u>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金	<u>38,941</u>	<u>47,084</u>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700	2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9,500	16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0,000	55,000
	<u>286,200</u>	<u>244,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0,000	13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u>230,000</u>	<u>239,000</u>
	<u>516,200</u>	<u>483,000</u>

11 計息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44%至7.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至6.80%)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756	633,559
預付租金	27,262	27,670
已抵押存款	17,000	30,000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63%至7.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至6.80%)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00	55,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0,000	45,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00,000	194,000
	230,000	239,000
	300,000	294,000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6,711	20,906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59	22,910
	77,870	43,816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729	12,62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982	8,278
	36,711	20,906

13 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18	26,065	97,883
期內資本化利息	3,572	—	3,572
期內應付利息	(1,187)	—	(1,187)
外幣滙兌差額	570	—	5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4,773</u>	<u>26,065</u>	<u>100,8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轉換、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14 股息

(i) 應付權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港元)	—	10,223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派股息	<u>8,403</u>	<u>10,474</u>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10,3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3,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2,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9,000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12,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74,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派付。

15 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74,773	—
應付股息	6,074	—
應付利息	1,187	—
	<u>82,034</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2	1,692
離職後福利	70	71
	<u>1,482</u>	<u>1,763</u>

16 資本承擔

期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0,731	487,238
已訂約	354,972	389,930
	<u>765,703</u>	<u>877,168</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972	690
1年以上，5年以內	630	700
	<u>1,602</u>	<u>1,39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MW。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在浙江省安吉縣建設一間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安吉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54MW，其中安吉項目一期及二期裝機容量分別約為39MW及115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發電量為403,114Mwh，比去年同期下降33.71%（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08,063Mwh）。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浙江省電力需求增速放緩，浙江省電力公司購買本集團的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本集團發電量減少。不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3,500小時發電計劃未變。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9,396萬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34.7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388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現行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2.41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4.91%，比去年同期下降1.26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現行的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80元／kwh。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7,483,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402,8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84,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23,3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1.68%。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佈了盈利警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產生虧損，加上本集團三間電廠其中兩間享有的免稅優惠待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到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預期純利會明顯低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1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0.06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7,483,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402,863,000元下降33.6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發電量明顯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43,55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57,048,000元下降31.79%。其中，燃料成本隨著營業額下降而相應下降，但固定成本的下降幅度更低，故經營成本的降幅低於營業額降幅。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

由於上述所得稅抵免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德能電廠和藍天電廠所得稅抵免政策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京興電廠所得稅抵免政策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集團下屬營運電廠(除京興電廠仍可享受部分所得稅抵免優惠)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25%的所得稅率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679,000元。

根據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稅率則為5%)。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94,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84,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23,38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1.68%。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佈盈利警告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業績預期將比上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浙江省整體電力需求增速放緩，浙江省電力公司購買本集團的電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使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發電量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三家電廠中的兩家電廠所享有的所得稅豁免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增加。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4,000元，相比去年有一定下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5,511,000元），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隨著發電減少而下降，及售電款收回與天然氣款支付的時間差所致。本集團應收款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且我們的客戶信用紀錄良好，過往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44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0,526,000元），主要是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大幅增長，其中支付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135,036,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54,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1,17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72,95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709,000元），為日常可使用的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6,88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8,082,000元）。淨流動負債較上年末明顯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量的自有資金用以安吉項目建設及設備採購，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90,000港元已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告披露全部用於安吉項目。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50.36%，較去年增加7.13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著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暫未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貨幣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54,97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930,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410,73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238,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

展望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預期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也呈現放緩態勢，為企業經營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認為，包括天然氣開發和使用在內的清潔能源行業仍是中國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天然氣是最符合環保標準的化石燃料和關鍵的過渡燃料，在歐洲和美國等發達國家廣泛使用。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亦將進一步優化能源行業的結構，減少對煤炭的依賴，提高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3%增至二零一五年末的8.3%。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將直接受惠於此。

本集團正在建設新的天然氣熱電項目——安吉項目，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一季度竣工，將使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新增約154MW，增長約51.50%，構成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雖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增速放緩，但隨著國家「穩增長」政策措施的相繼出台和政策效應逐步顯現，中國電監會初步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社會用電量將實現企穩回升，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可達到7%左右。

隨著國家對常規天然氣之外的替代天然氣、葉岩氣開發、煤層氣開發的鼓勵，國內外天然氣來源總量不斷增加。此外，隨著西氣東輸二線浙江段建設的推進，本集團認為，下半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量將能夠滿足發電需求。

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二零一二年全年3,500小時發電計劃時數未變，而且預計下半年發電量會逐步回升，但本集團下屬電廠享受的多項稅收優惠從二零一二年開始將陸續到期，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全年經營業績相比去年將有一定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仍然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股0.03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2名僱員，不包括54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名，不包括35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向僱員支付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與過往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兼顧不同股東的意見。另外，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馮立民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張守林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故並無出席本公司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會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謝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裴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屆時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顧峻源先生及裴少華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組成。